

# 設·計·説·明

苗栗是眾所皆知的山城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Logo 以"山"的文字外形為發想 將主辦城市"苗栗"與山的意象 結合成羽球外形所設計而成

第二屆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活動規劃企畫書

## 2025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國羽競字第 1130000550 號函核准

一、活動宗旨:推廣羽球、行銷山城之美、促進苗栗地區經濟和觀光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苗栗縣政府、竹南鎮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:苗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苗栗市公所、竹南千禧扶輪社

万、承辦單位:苗栗縣竹南羽球協會

六、贊助單位: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賽務執行: 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八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(四)~ 114 年 1 月 26 日(日)

九、比賽地點:苗栗巨蛋體育館

十、比賽組別:

## (學生年級以113年9月就讀學籍計算。歲數組以114年-出生年計算。每人限報2項)

國小二年級組:1.男子單打 2.女子單打

國小三年級組:1.男子單打 2.女子單打

國小四年級組:1.男子單打2.女子單打3.男子雙打4.女子雙打

國小五年級組:1.男子單打2.女子單打3.男子雙打4.女子雙打

國小六年級組:1.男子單打2.女子單打3.男子雙打4.女子雙打

國 中 組:1.男子單打2.女子單打3.男子雙打4.女子雙打5.混合雙打

高 中 組:1.男子單打2.女子單打3.男子雙打4.女子雙打5.混合雙打

社 會  $\mathbb{A}: 1.$  男子單打 2. 女子單打 3. 男子雙打 4. 女子雙打 5. 混合雙打 (謝絕甲組選手)

中年 80 歲組:1.男子雙打 2.女子雙打(謝絕甲組選手,限 35 歲以上)

壯年 100 歲組: 1.男子雙打 2.女子雙打(謝絕甲組選手,限 45 歲以上)

長青 120 歲組:1.男子雙打 2.女子雙打(謝絕甲組選手,限 55 歲以上)

扶輪地區團體組:1.地區代表隊組 2.一般團體組 (地區代表隊組不可以再報一般團體組)

※雙打項目可跨校組隊報名。

※中年、壯年、長青組年齡以相加超過該組年紀限制(含以上)為限

※扶輪團體組每隊 3 點,雙打出賽,不限年齡、性別,**每隊報名最少 6 位、最多 8 位** 資格限各地區扶輪社友、寶眷、衛星社、扶青社、扶少團、RYE 交換學生。

#### 十一、參賽資格:凡愛好羽球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為避免場館人數過多·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 1200(人/隊)·大會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 (截止訊息將公佈於報名官網與粉絲專頁) 十二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,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。

(一) 報名官網: https://cnba.ef-info.com

(二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(週六)止,逾時恕不受理。

繳費截止日期:113年12月06日(週五)

報名結果公布日期:113年12月10日(週二)

(三) 報名費:個人單打新台幣 600 元、個人雙打新台幣 1200 元。

扶輪團體組每隊 9000 元(含總監之夜晚宴 時間:1/25 17:30~20:30)

## (四) 繳費方式:

- 1.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,手續費4%。
- 2. 至四大超商繳款, 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 · 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- 5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,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6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,免手續費。

## 十三、參賽好禮:

● 報名即贈送 YONEX 紀念衫乙件,每人限領1件,請確認尺碼恕不接受更換。

	J140	J150	S	М	L	XL	2XL
身長	140~150	150~160	162~168	167~173	172~178	177~183	182~188
胸圍	70~78	76~84	84~92	88~96	92~100	96~104	100~108
腰圍	61~67	65~71	70~78	74~82	78~86	82~90	86~94

#### ● 美味餐券乙份

十四、抽籤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( 週一 ) 完成電腦抽籤。

賽程將於114年1月10日(週五)公告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:YONEX ACL-30

### 十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- (二) 比賽制度視參賽組人數多寡決定,如不足 12(人/隊)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因比賽需要,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,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各組比賽採用一局 21 分計算,11 分時交換場地,先得 21 分者為勝,20 平分不加分。

- (五) 如採循環賽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 - (1). 勝1場得2分,敗1場得1分,棄權得0分,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. 2 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 - (3). 3 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   - A、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再相等則以
    - B、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,大者為勝
    - C、若再相等,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 參加比賽之球員,應攜帶相關證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)以備隨時查驗,如對比 賽有意見者,請於賽前提出,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七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,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,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,成績不予計算,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八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,給予10分鐘休息,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,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九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,請依大會廣播出賽,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,並不宣判棄權;但如遇賽程拖延,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,即宣判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獎勵辦法:各組別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品,第五名並列頒發獎狀。
- 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